

#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

中市协函〔2022〕234号

---

## 关于核减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注册金额的函

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核减 2021-2023 年度中期票据注册额度的申请》收悉。依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自律规则，经研究，现将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1〕MTN197 号）中你公司中期票据 3 亿元注册金额予以核减。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1〕MTN197 号）原注册金额 10 亿元，经核减 3 亿元，剩余有效注册额度 7 亿元。

特此函告。

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

2022 年 5 月 23 日